湖南科技大学生工作处(部)

学工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: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协助做好 2020-2021 年内地高校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拨付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现将做好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资助范围

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新疆籍 2020 级在校本科生

二、申请基本条件

- 1. 热爱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团结;
 -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 - 3. 诚实守信, 团结友爱, 道德品质优良;
 - 4. 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则取消、暂停或减少资助:

- 1.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,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;
- 2. 不服从学校和学院相关安排的;
- 3. 当学年挂科两门及以上或重修两门以上(含两门)不及格者;
- 4.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;
- 5. 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与资助范围不符的;

6. 有其他不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言行的。

三、资助等级和金额

资助金以2020-2021学年被学校认定的贫困等级为基础,分为一、

- 二、三等三个等级。具体金额为:
 - 一等(特别困难)助学金:1200元/人
 - 二等(困难)助学金:1000元/人
 - 三等 (一般困难): 800 元/人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严格对照指标和申请条件,认真核对学生信息(详见附件 1、2),于 2021年3月26日之前将电子档发送至学生工作处管理科邮箱:xgcglk@hnust.edu.cn,纸质档(盖章)送至立德楼学生工作处管理科A212。

附件:

- 1. 湖南科技大学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统计表
- 2. 湖南科技大学学院 2020-2021 学年新疆籍学生困难补助审批表

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(部)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

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办公室

2021年3月23日印发